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廖○○因涉犯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分別由第一審受評鑑法官許○○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8 年度易字第○號；第二審受評鑑法官紀○○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再審受評鑑法官許○○以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號承審，受評鑑法官 3 人對於請求人所提供的事證都不採信也不調查，錄音錄影光碟未繼續做聲紋鑑定比對即認定請求人是放款業者，告訴人講話前後不一，各項證據都對請求人有利，卻略過各項有利事證認定請求人犯 2 個詐欺取財罪，第一、二審受評鑑法官還拿請求人在 101 年間因找工作被騙走銀行帳戶而涉犯詐欺罪的前案來認定請求人罪責，明明沒有犯罪，卻以尚未和解判處請求人重

刑；再審受評鑑法官亦不願再調查第一、二審認定不當之事證，逕予駁回。且第二審受評鑑法官在 109 年 12 月 2 日庭訊時開庭態度不佳；再審受評鑑法官在 110 年 7 月 27 日開庭時不願請求人有身心障礙且不瞭解法律規定，一直催促請求人回答，開庭態度亦不佳，未予請求人適當之協助或酌減其刑。受評鑑法官 3 人上述所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不採信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未再送鑑定，調查採證及量刑不當部分：

1. 第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依據全案卷證，於判決理由中一一敘明請求人之辯解不可採、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不足為其有利證明，以及認定犯罪事實及請求人所犯罪名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第二審受評鑑法官更說明有爭議之錄音(即請求人主張要再送聲紋鑑定之錄音)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無法比對，不能引為請求人有罪事證，然綜合其他事證仍應為同一犯罪事實認定之理由；再審受評鑑法官則於裁定理由中分別敘明請求人聲請再審之理由，或係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理由之論理及適用法令依據，有系爭案件之第一、二審及再審裁判書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繼續送鑑定再調查事證、不採請求人有利之事證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

斷，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次按刑之量定乃法官之權責，法院依職權為之，法官於科刑時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事項審酌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之範圍內衡量刑度，自無不法。又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量刑審酌事項，其中包含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第 10 款），而前案記錄為被告品行的考量之一，有無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則是有關被告犯後態度之事項，第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請求人有前案記錄，且前案之詐欺罪名與系爭案件相關，以及請求人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狀作為量刑之參考，均無不當之處，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用請求人數年前之前科濫行加重罪責、因未與被害人和解而求處重刑，量刑顯有不當等語，尚有誤會。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3. 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請求人主張第二審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部分：

請求評鑑意旨指摘第二審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庭訊時開庭態度不佳，惟並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之言行及內容，經本會函調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詐欺案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其中 109 年 12 月 2 日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約 1 小時 40 分許）之內容，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期間先後進行勘驗錄影畫面、傳喚證人作證，以及訊問被告等訴訟程序，經本會勘驗之結果，開庭過程中均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請求人主張再審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部分：

1. 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再審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庭訊時不顧請求人不瞭解法律規定，一直催促請求人回答，開庭態度不佳等語。經本會函調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號再審案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 110 年 7 月 27 日該次開庭之全程錄音（錄音時間約 16 分 38 秒）之結果，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期間多次詢問請求人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為何、提呈之事實證據為何？並說明相關法條規定之內容，請求人僅不斷重複欲聲請再審之事實主張，無法說明再審之法律依據。其後，受評鑑法官為其整理並歸納請求人欲聲請再審之事由，請請求人確認，並詢問請求人有無欲補

充之處，請求人再次重複前揭事實主張，受評鑑法官即表示此與前面整理過之部分相同，嗣請求人當庭提呈書狀，法官再次諭示如欲聲請再審，須說明再審之法律依據，並表示請求人之書狀過於冗長，其無法全部看完，宣布本件候核辦。在此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多次叮囑、提醒請求人，聲請再審須提出自己依循之法律依據，並當庭說明法條內容，惟請求人多次表示自己不懂法律，而繼續重複自己書狀中有關事實之主張，是以，綜合該次審理全程，縱使受評鑑法官之語氣或有些許不夠親和之感，然其仍盡職地向請求人說明、解釋聲請再審之應注意事項，故本會認此部分受評鑑法官應無請求人所指開庭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情形。

2. 請求人另主張再審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顧及請求人有身心障礙，未予適當之協助或酌減其刑等語。經查，系爭案件經臺中高分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請求人於判決確定後之110年4月20日經診斷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則請求人身心障礙之情形自未及於刑事判決中審酌，亦非再審案件之再審事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酌減其刑等語，尚屬無據。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查

請求人經鑑定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輕度身心障礙，其於再審時並未當庭提出有何需要協助之處，且請求人於審理期間應答項目均屬正常，亦無任何行為舉措明顯略低於一般正常人表現之情狀，足認其對事物判斷之意識能力應與一般常人無異，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時未另提供請求人協助，尚難認有何不當之處。從而，上述各節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於書狀中原有聲請閱卷，經本會電詢確認後已取消閱卷，有電話紀錄可稽；另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本會抽查受評鑑法官前案，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